

#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、觀音區富林里暨龍潭區烏林里 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

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經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、5 項及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。
- 四、主持人：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，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候選人號次抽籤應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。
- 六、抽籤程序：
  - (一)主持人致詞。
  - (二)報告抽籤方法。
  - (三)候選人抽籤。
  - (四)宣布抽籤結果。
- 七、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(附件一)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按選舉種類暨候選人之人數編號製備，里長為『白色』，並分別加蓋小官章後密封，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，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。
- 八、候選人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。
- 九、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，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抽籤，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(均需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)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經抽定之姓名號次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，或要求調換。
- 十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，依照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唱名，依次抽出籤號，候選人親自抽籤者，於抽出號次籤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，記錄人員應於紀錄表(附件二)上紀錄，並由候選人或委託人於該

號籤上簽名或蓋章。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應在紀錄表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主持人代抽」字樣，並由主持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一、候選人抽定之號次，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。

十二、抽籤順序完成後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布抽籤結果。

十三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、大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。

十四、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函請中壢區、觀音區及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。

里長範例

附件一

桃園市 00 區 00 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號次籤單	
籤	號：
候選人(簽名或蓋章)：	
監察小組委員(簽名或蓋章)：	
主持人(簽名或蓋章)：	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3 日	

15 公分

9 公分

里長範例

附件二

桃園市 00 區 00 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				
選舉類別	選舉區別	號次	候選人姓名	備註
里長	00 區 00 里			
記錄員：				
監察小組委員：				
主持人：				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				